



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
知识产权法学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
总主编：宿迟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 热点疑难问题解析



WANG LUO ZHI SHI CHAN QUAN BAO HU
RE DIAN YI NAN WEN TI JIE XI

宿 迟 陈锦川 杨柏勇
主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 热点疑难问题解析

WANG LUO ZHI SHI CHAN QUAN BAO HU
RE DIAN YI NAN WEN TI JIE XI

编委会主任：王明达

编委会副主任：宿 迟 陈锦川 杨柏勇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立华 王明达 王菊生 曲三强

孙午生 陈锦川 杨柏勇 徐家力

宿 迟 焦 彦 潘 伟 潘新胜

主 编：宿 迟 陈锦川 杨柏勇

执行主编：曲三强 孙午生

副 主 编：焦 彦 潘 伟

执行编辑：陶 钧 杨 力 赵 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热点疑难问题解析 / 宿迟, 陈锦川, 杨柏勇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093 - 7313 - 2

I. ①网… II. ①宿…②陈…③杨… III. ①计算机
网络 - 知识产权保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5166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任乐乐 (lele_juris@163.com)

封面设计 李宁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热点疑难问题解析

WANGLUO ZHISHI CHANQUAN BAOHU REDIAN YINAN WENTI JIEXI

主编/宿迟 陈锦川 杨柏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29.5 字数/424 千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313 - 2

定价: 8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
知识产权法学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

总主编

宿 迟

副主编

曲三强 徐家力 陈锦川 潘新胜 王菊生
王立华 宋鱼水 杨柏勇 梅 松 孙午生

编委会成员

宿 迟 曲三强 徐家力 陈锦川
潘新胜 王菊生 王立华 宋鱼水
杨柏勇 梅 松 孙午生 刘 勇

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

知识产权法学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

总 序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分别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我国进入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央全会精神，北京、广州和上海相继成立知识产权法院，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和司法体制改革迈进新的历史阶段。

为了促进知识产权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配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首都从事知识产权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的有关人士和单位，于2013年10月发起成立了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研究会作为学术性和公益性的社会团体，旨在通过知识产权法学的学术活动，为我国科技和文化发展做出贡献。研究会的主要任务是开展知识产权理论研究，组织学术研讨活动，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高知识产权法律意识，促进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承接来自国家知识产权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的研究任务，参与首都乃至全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促进知识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向政府机构和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等。

研究会成立以来，以宗旨为指南，以任务为导向，密切关注知识产权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重大问题，适时召开学术会议，组织出版学术专著，开展司法实务调查研究，取得明显成果。各项工作均得到了中国法学会、北京市委政法委和北京市法学会等领导单位的充分肯定。截至目前，研究会已经举办了“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网络知识产权审判实务研讨会”“商品交易市场开办主体的法律责任研究”“首届中国知识产权法院论坛”等大型学术研讨会，并组织出版或者正在出版《知识产权案件裁判理念与疑难案例解析》《网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文集》《文化创意知识产权保护理论指导与案例解析》《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务研究》等著作。在立足首都开展社会服务的同时，与联合国知识产权组织、欧盟等国际组织，以及我国台



湾地区和国内其他省份，都保持了密切的学术交流。

在研究会开展工作过程中，我们深刻认识到，由于我国经济社会既处在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历史发展阶段，也处在以计算机技术和生物技术应用为标志的科技发展阶段，知识产权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特别是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伴随知识产权法院的建立，在知识产权司法体制建设和案件审判中都存在亟需探讨和总结的问题。为此，我们组织研究会的法官、学者、律师，筹备编纂这套《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知识产权法学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丛书作者都是一直从事知识产权司法、研究、实务工作的资深法官、学者、律师，他们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厚的理论功底，保证了丛书的专业性。丛书选题紧扣知识产权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新颖问题，通过充分研究给出解决办法，保证了丛书的针对性。由于丛书充分考虑到知识产权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都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我们将持续关注并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收纳研究成果，保证丛书的开放性。

出版《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知识产权法学理论与实务研究丛书》，首先服务于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一线的法官。该丛书中关注、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可以作为法官们审理类似案件时的参考，也有助于类似案件的审判实现统一的标准；其次服务于工作在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一线的律师或者企业法务人员，为其处理知识产权案件或者企业的知识产权事务提供思路；再次服务于知识产权法学教学科研人员，这些在实践中总结出来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将成为知识产权法学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有益参考。当然，在国家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历史阶段，本丛书也有助于促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有助于满足其他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的关切。

这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北京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全体会员的心血，我们衷心地希望它能为我国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事业添砖加瓦。值此机会，我们感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等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囿于丛书编纂周期长、任务重，若有谬误或不足之处，希望广大知识产权法学工作者不吝指教，以使我们在后续的编纂工作中做得更好！

宿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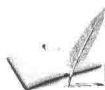
序 言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热点疑难问题解析》的付梓出版，无论对法学界，抑或实务界而言，都是一件深具意义的事情。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不仅极大地影响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而且还在观念上、习惯上影响着政治法律的建构与施行，对现行的法律制度提出严峻的挑战。虽然互联网的历史并不长，而且真正进入到我们的生活中也就十几年，然而其影响力却是无与伦比的。正像本书中指出的那样，网络时代的到来，给传统意义上的法治带来了很大的冲击。随着我国互联网普及率的逐年提高，网络已经是人们生活、工作所必不可少的重要平台。网络的功能也从最初的工作、学习平台，发展为与真实生活相对的虚拟世界，其在政治、经济生活方面显示出巨大的便利性和自由性。

在互联网条件下，究竟应该怎样建构和调整法律制度和规范，以适应新常态下的社会变化，建立合理并具操作性的行为规则，承袭传统于前，应对现实之后，既合乎情理，又准于法治，不能不说是我们无法回避的挑战。究竟应该如何看待互联网所带来的变化？我们必须选择一个正确的角度条分缕析。

应该首先明确的是，由互联网构建起来的虚拟世界并不是一个虚幻的世界，它是现实世界的延伸和扩展。虚拟世界不是一个不受限制的、完全自由的世界。由于在虚拟世界中活动的仍然是现实世界中的人，他们将自己的活动和行为带入了虚拟的网络世界，因此，现实世界中的法律原则和规则也就相应地适用于虚拟世界。当然，在互联网条件下，人们的行为方式会有变化，人与人的时空位置和关系也会发生变化，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基本的原理不会变，基本的价值也不会变。网络世界作为一种生活方式，或者一种行为路径，或者一种谋事手段，无疑会对现实世界中的法律制度提出许多要求或需求，需要我们适时地对法律制度、法律结构、法律理念，做出及时、准确且符合基本价值要求的回应。

互联网空间与现实世界之间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关系。我们不能够把现实



世界的规则不加调整地全盘移植到虚拟的网络世界里，那样是不能够适应生活方式的变化。与此相应的是，网络世界的应然原则必须要遵从现实世界的已然原则，在两者之间关系上作出准确的定位。例如，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其本身所涉及的不仅是实践当中具体的案件问题，诸如，行为人应该依照什么样的原则去选择自己的行为，律师应该寻找哪样的准则和标准去处理这些案件，法院应该如何进行裁判等。这些还仅仅是个案问题、局部问题。其实，我们还可以从形形色色的个案中凝炼出一些理论和法理原则，在这样的法理和原则的指导下制定行为规则。

仍以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为例，如果从侵权规则的角度去看待这个问题，譬如说服务器标准好，还是感知标准好？再如热议的技术中立的问题，还有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等，不仅是实践上亟待明确的问题，而且是整个法律体系、法律理论、法律规则的构建问题。互联网条件下的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宏大的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中国有句俗语“穷巷多议、曲学多辩”，其意指在信息匮乏交流不够的情况下，会产生许多无谓的争议。像本书这样，通过列举典型案例，将热点疑难问题归纳梳理起来，焦点问题提出来，“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引起大家的思考和探究，就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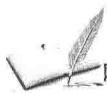
不过，在分析具体案例时，有必要强调法律的基本原理。作为一个体系来说，法律本身不仅仅是利益分配的机制与制度，而且还是最为重要的评价体系。每个生活在现实社会的成员，包括自然人和法人，都有自己各种各样的利益。法律体系实际上就是负责分配资源和利益的，并以赋予权利的形式分配利益；而与此同时，又以相应义务的形式来贯彻法律体系的评价机制。正所谓“定分止争”之意。

可以做这样一种比喻，虽然不够准确，但是十分形象。任何主权国家都有义务给每一位公民提供饭碗，这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其实这是政治问题。国家给一位公民提供多大的饭碗，什么样的饭碗，是金饭碗还是泥饭碗？属于宪法的问题。至于一位公民拿自己的饭碗去怎样使用？便成为法律的问题。为什么这样说呢？拆解开来的意思就是，每一位公民都只能用自己的碗吃饭，而不能从别人的碗里夹肉吃。宪法已经把利益分配清楚了，倘若你任性地偏要从别人碗里夹肉，而且还理直气壮地为自己的行为辩解：认为给你拿到的是泥饭碗而不是金饭碗，而且饭碗太小、装得少、吃不饱，因此就有了从别人碗里夹肉的理由。这从根本上就混淆了概念，把不同范畴的东西放到一个层面探讨，其结果只能是永远陷于逻辑的混乱中，终将不得圆满的结论。

因此，在研究解释法律问题的时候，切忌不能概念跳跃或思维奔逸。把上位概念或者上上位的概念拿过来，作为处于下位概念的法律问题的支撑点，不是逻辑混乱，便是在偷换概念。这样探讨问题是永远纠缠不清楚的。因为，每个人的行为都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动机，都是有理由的，无论是政治的，还是经济的。所以，法律的视角不同于哲学的视角。从哲学意义角度看，整个世界都是因果联系的，这种因果联系的链条，前不到头后不见尾。你给我几个节点，我就能把整个世界联系起来。这说明因果关系是无限的。然而，法律却有自身的逻辑，它必须要截取整个因果链条当中的一节来加以评判，只有这样才能判断行为的动机、行为方式和行为结果以及他们之间的因果联系，才能判定行为的性质，以及他需要不需要对这种行为的结果承担责任，这是法律的属性。当然，你可以把法律放到政治背景中去进行解读，不过，你必须事先要给出一个明确的交代：你探讨的是政治问题抑或法律问题。

再次以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为例，其中涉及一些标准问题，譬如，服务器标准、用户感知标准、法律标准等，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形成不少共识。然而，树立标准的本身并不能代替行为人的行为，这是两码事。之所以需要确立各种各样的标准，都是为了求得法律的真实。这里说的不是客观真实，而是法律真实。所谓法律真实是通过实证反复提炼出来的标准作为模式。之后，才能按图索骥去评价一个行为的真实性。换句话说，任何标准都属于方法论上的东西，都具有工具性质。从某种意义上讲，目的的需要决定了方法取向，两者是应该互为表里的。然而，无论如何方法本身的选择不能替代目的意义。在这一点上，无论从理论上还是司法实践上，服务器的标准不可能是唯一的标准。我们所要寻求的，相对真理也好，法律真实也好，都必须通过建立各种各样的标准和方式方能实现，需要路径和程式。正是由于有了这样的期许，很容易导致对标准本身的过度依赖，甚至把标准当作事实本身，以为建立了一个标准，只要符合该种标准，就构成了事实，其实这种态度是不科学的，因为标准有可能是多元的，而事实只有一个。互联网给我们带来生活的变化，导致司法实践的标准也在变化。然而，法律的基本原理和价值评判没有变，万变不离其宗。

还有工具论问题，工具到底是不是一种中立性的东西，它有没有“原罪”。在互联网条件下，都是需要重新思考的问题。现实中已经有了这样的案例。其实如果把问题放到历史的宏观叙事里，更容易增加对侵权规则理论的认识。举个简单的例子，在古时候，两个人在一条小路上狭路相逢，撞到了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判断对错责任是件非常容易的事情。但是，倘若是在现代一条繁忙



公路上，两辆汽车撞到了一起，你再分析这个责任的时候，就不像两个真人撞到一起那么容易区分了。再设想一下，在未来用不了多少年，马路上跑的都是无人驾驶的汽车，到那个时候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分清责任恐怕就更加复杂了。因为车是无人驾驶的，表面上跟人没有关系，究竟该由谁来承担责任，恐怕需要建立另外一套归责原则才行。不过无论如何总会有人出来承担责任，这个规则一定要归责到自然人（或法人）那里，不管这个交通工具多么发达，离自然人（或法人）有多远，我们胳膊越来越长，眼睛看的越来越远，各种先进的仪器可以代替我们做许多的事情，但是，法律上的责任，归根结底还是要这个万物之灵的人来承担。无论你借助什么手段工具，也不管这个工具呈现出多么复杂的特征来，最后要追责的对象，一定是活生生的人的责任，这一点应该是坚信不移的，否则，法律还有什么意义了？法律的主体就是人，你不能用生活当中物品来代替法律主体，这个观点应该是具有永恒意义的，未来世界不论怎样发达，规则永远还是规则。

服务器标准和用户感知标准都是用来确认行为人为人行为的结果，而导致这种后果的原因一定不仅是客观的，必定还有主观的成分，这是现在整个侵权行为理论中最基本的理念。在网络世界中仍然适用，迄今为止并没有被颠覆。当需要行为人承担侵权行为责任的时候，其主观上一定具有可谴责性，也就是在法律价值评判的层面上，给出的是一个否定性评价。一定要有这种价值的评判，无论是过错也好，严格责任也好，过错推定也好，这些变化的形式只是为我们提供方式的选择。最终的结果，就是要判断主观上有错误的东西存在，然后法律才相应给出一个否定的评价，也因此行为人需要对自己的行为所产生的结果在法律上承担责任。不管风云怎样变化，不管科技如何日新月异，法存在的意义就在这里。

国家通过法律分配利益资源，然后再划定各种各样的权利边界。分阡划陌，从古至今都是法律的使命。其实虚拟世界也是一样，尽管我们的经验不足，也需要建立规则标准。正因为是在虚拟世界当中进行活动的是人，所以行为规则也一定是针对人来设计，一定是现实世界法律原则的再现。

再想谈论的问题是，有很多法律的术语和概念，都是已经取得共识的东西，我们不能轻易用自己创造出来的概念来曲解法律定义的本身。譬如说，我们在探讨网络侵权时，经常会提到这是直接侵权，那是帮助侵权，或者是间接侵权等等概念。还有人提出主侵权、从侵权等概念。其实，这些概念至少在网络侵权语境上讲，都不是很准确，因为这些概念本身已经有它明确实在的定义

了，当我们把它们引用到网络世界时，就应该按照那个概念的本义去解读。如果我们不这样表达的话，大家就没有办法进行准确的交流和沟通。

譬如，我觉得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是可以放到一起探讨的。可是你偏要讲直接侵权和帮助侵权，我就觉得有点不伦不类，因为这两者不是一个范畴里的概念。如果你讲帮助侵权，就讲教唆侵权和实行侵权；如果你讲主侵权，你就要讲次侵权、胁从侵权，这些都是相同范畴里的东西。还有“利益平衡”概念，其实这个概念本身也是很不准的。因为“利益平衡”是缺少价值评判的，在理论上是个位次较低的概念，可是我们现在却把它置于一个不适当的高位阶，这是不合适的。“利益平衡”是什么，什么叫“平衡”，平衡就是在相对的时空里实现相对稳定，它是一种客观状态，不像“公平”和“正义”的概念，有价值评判在里面。违章停车每人罚200元，这不能算公平，或者说不是实质意义上的公平。真正的正义是在分配中实现的，我们要理解的正义一定是分配的正义，不是我们看到的平衡。你说平衡大家都能接受，但是，有人一个月挣2000块钱的工资，罚了200块钱，拿掉了工资的十分之一；而对一个富豪而言200块钱不过是九牛一毛，你说公平吗？法律至少形式上是平衡了，不过没有达到公平和正义。

从事法律研究和工作的，包括从事法律实务和执法工作的人，还是应该尊重法言法语的习惯，这样便于我们能够使对法律的解读和实施更合理、更科学、更严谨，况且法律本身就有规范指导的意义。

借为本书作序之便利，侈谈一些自己濡染法律，特别是在互联网条件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心得体会，在抒泄胸臆的同时复求教于同仁，堪为幸事。更为感念的是倡念本书，如能为法治国家和社会贡献些许，则不负众作者之苦心诣旨和本人切望。

是斯序然。

曲 计 东

目 录

知识产权总论

网络应用平台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叶晓 / 3
企业网络宣传的规范问题研究	张炎 / 10
网络环境下博客及 BBS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	刘虹蕴 / 22
关于电子商务平台中知识产权保护的调研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 36

著作权纠纷

网络存储空间服务提供商“合理注意义务”及采取预防侵权 技术措施妥当性的判断 ——以韩寒诉百度文库案判决为切入点	李颖 / 71
“网页”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从有关“网页”著作权保护的司法实践谈起	张晓津 / 87
视频分享服务提供者侵犯著作权责任认定 ——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对“过错”的判 定标准	张玲玲 / 94
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损害赔偿中的实际损失	徐卓斌 / 103
信息存储空间服务中侵权主观过错的认定 ——以影视剧存储空间版权侵权案件为视角	徐飞 / 111



一个无法回避的难题

——涉网络著作权案件酌定赔偿问题研究 易珍春 李青 / 121

三网融合的挑战与应对：网络著作权保护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以各地法院相关判例为切入点 苏志甫 / 133

网络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关于电子证据保全公证的认定 高翦 / 145

网络播放设备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 徐海运 / 156

在网络创新环境下，审理新类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件

若干版权法法律适用问题探析 许继学 / 164

三网融合背景下 IPTV 回看模式的版权责任研究 王文敏 / 177

WAP 搜索及相关服务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 王迁 / 185

著作权法下移动网络内容聚合服务的重新定性 崔国斌 / 200

从侵权责任的承担到维权机制的构建

——论“避风港”规则的适用和完善 刘欢 / 210

商标纠纷

电子商务中关于“商标权利用尽”的认定 陶钧 / 227

网络交易平台商标侵权认定规则研究 倪端 / 234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商标侵权责任

——兼论《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的解释和适用 冯术杰 / 245

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提供者的商标间接侵权责任探析

——论《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在电子商务商标侵权中

的适用 司晓 费兰芳 / 263

反不正当竞争

网络环境下信息自由与竞争规制的冲突与契合

——以商业言论的表达为视角 吴国妹 / 275

技术发展与商业模式竞争的边界

——对浏览器过滤视频广告的不正当竞争性质分析 曹丽萍 / 285

涉域名及网站抄袭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规制	宋旭东 / 295
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研究	
——以北京法院 55 份相关民事判决书为样本	曲凌刚 / 302
网络“搭便车”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认定	程艳 / 316
拨开互联网战争的硝烟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分类	
评析	钱开耘 杨宇 张晏清 冯譔 / 325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化及法律规制	刘晗 张素伦 / 337
浏览器屏蔽网页广告的不正当竞争标准研究	黄武双 刘建臣 / 350

其他知识产权纠纷

试论快照的正当性	许超 / 367
试论视频分享网站的注意义务	刘义军 / 376
网上交易市场（C2C）在用户侵权中的法律责任浅析	
——基于淘宝网上个人卖家销售盗版图书一案的分析	杨静 / 383
法律视角下的互联网电视之实务分析	王海凤 章娅玮 / 392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研究	
——兼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电子商务侵害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丁道勤 何晖 / 404
搜索类新闻聚合 APP 的侵权认定分析	张钦坤 孟洁 / 413
网络实时传播行为的法律适用	李自柱 / 422
网络服务提供者教唆侵权的认定	赵刚 / 434
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侵害知识产权的基本思路	石必胜 / 440
涉 P2P 视频传输播放平台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责任的认定	
——以某 P2P 影音平台为例	魏嘉 / 451

知识产权总论



知识产权总论
知识产权总论

知识产权总论
知识产权总论

网络应用平台中的知识产权保护^①

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发展,网络的触角已经深入到包括商业在内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社会的信息化特征愈发明显。无论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还是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电子商务作为信息化社会的新型商业模式得到了迅速发展,并以革命性的方式改变着传统的商业模式和产业经济结构,通过无形的手创造出一个个新的经济增长点,逐步挤占传统交易方式市场空间,成为不可忽视的市场力量。根据中国电子商业研究院中心发布的《2012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已经达到7.85万亿元,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1.3万亿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直接从业人员超过200万人,由电子商务间接带动的就业人数已超过1500万人。在电子商务的飞跃发展过程中,网络应用平台起到了支撑和推动作用。近年来,各地法院受理的涉及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案件在逐年增多,其中网络应用平台多以共同被告或单独被告出现,如何认定网络应用平台在知识产权纠纷中的法律责任特别是其承担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给予网络应用平台服务提供者明确的法律和司法指引,将有效地降低法律的不确定性,有利推动我国电子商务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一、电子商务的主要模式

根据交易对象的不同,电子商务一般可以分为B2B、B2C和C2C三种主要模式,随着网络团购的兴起,一种被人们称为O2O的新型电子商务模式也被人们广泛提及。

(一)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B2B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电子商务活动。这种电子商务活动可以在特定的

^① 作者:叶晓,网易集团法务部法务经理。